

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，特設置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協助本校職涯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職發中心）訂定學生職涯輔導所需之輔導措施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促進產、官、學交流合作，協助各系所課程與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的連結。
- 三、研議其他與學生生涯規劃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處長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組長、實習輔導組組長、各院教師代表一人、各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負責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